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與禮頓合約糾紛之最新進展

禮頓送達另一傳訊令狀予本公司，追討MNT7,723,952,999（蒙古圖格里特）（約41,714,450港元），宣稱是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承辦商費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發出有關 MoEnCo LLC 與禮頓LLC（「禮頓」）之合約糾紛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語與該公告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在禮頓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追討MNT12,162,710,117（蒙古圖格里特）（約65,686,673港元）（「第一份令狀」）後，禮頓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就案件提出簡易程序申請，本公司已提出訴訟反對並確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進行審訊。本公司已委託法律顧問於該審訊中向禮頓之申索提出抗辯。

除第一份令狀外，禮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正式送達另一傳訊令狀予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追討MNT7,723,952,999（約41,714,450港元），宣稱是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承辦商費用。本公司對禮頓之申索有所異議，並將極力反駁有關之申索及採取一切適當的步驟以進程序之抗辯。

鑒於此訴訟乃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認為現階段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不實際。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時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以上之事態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劉卓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